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Haose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The logo for HAOSEN, featuring a stylized red 'H' followed by the word 'AOSEN' in a bold, italicized red font.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The logo for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featuring a blue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tylized 'H' and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引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接受委托，作为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9 年 10 月向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鉴于豪森股份经过海通证券辅导后，已经具备了上市条件，现对该公司拟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特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为确保豪森股份能够满足上市监管的要求，并最终成为国内资本市场上一家合格的上市公司，海通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豪森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在对豪森股份的辅导中，海通证券着重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对有关人员进行集中辅导授课；检查豪森股份资产权属情况；协助豪森股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协助豪森股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豪森股份的独立和规范化运作；协助豪森股份确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编写招股说明书等。

经过一段时期的辅导，豪森股份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实现了独立与分开，关联交易得到了规范，同业竞争已经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了深刻的认识。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工作态度认真积极，豪森股份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对海通证券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整个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我们认为，海通证券与豪森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辅导目标也已顺利实现，整个辅导工作是卓有成效和成功的。辅导工作具体总结如下：

第一部分 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Haose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德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16036
电话	0411-3951 6669
传真	0411-3951 66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osen.com.cn/
电子信箱	hszq@haosen.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许洋
电话号码	0411-3951 6669

(二)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

公司依据客户产品要求、质量保证特性和生产纲领等进行工艺方案规划，再依据研发设计的工位设备技术方案进行采购、加工、装配和调试等。公司的产品首先在公司现场完成整条产线的装配和调试，通过客户的预验收后发货至客户现场，在客户现场完成智能生产线的装配和调试，并通过客户的终验收，最终完成满足要求的智能生产线。

公司立足于国内领先的智能化装配技术和工艺，可为全球客户提供领先、可靠的智能化装备、装配技术及成套定制化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全球制造业精益、高效和柔性作业需求，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获得了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特斯拉、采埃孚、北京奔驰、长安福特、华晨宝马、标致雪铁龙、康明斯、格特拉克、卡特彼勒、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和盛瑞传动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通聚源	2,001.6665	20.85%
2	科融实业	1,409.0768	14.68%
3	尚瑞实业	1,409.0768	14.68%
4	豪森投资	1,338.5774	13.94%
5	尚融创新	468.7500	4.88%
6	董德熙	376.5366	3.92%
7	赵方灏	376.4354	3.92%
8	张继周	376.4354	3.92%
9	铭德聚贤	288.6022	3.01%
10	合心聚智	284.2598	2.96%
11	郭克珩	200.0000	2.08%
12	福沃投资	190.0000	1.98%
13	海睿投资	187.5000	1.95%
14	智维投资	147.0000	1.53%
15	刘哲	143.9756	1.50%
16	黄多凤	121.4634	1.27%
17	亨达聚力	67.0680	0.70%
18	智腾聚众	64.8817	0.68%
19	通力聚仁	52.9479	0.55%
20	荣昇聚义	51.9965	0.54%
21	尚融聚源	31.2500	0.33%
22	郝群	12.5000	0.13%

合计	9,600.0000	100.00%
----	------------	---------

二、辅导工作概述

（一）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海通证券与豪森股份签订并报大连证监局备案的《辅导协议》，经大连证监局同意，海通证券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对豪森股份进行了辅导。

在辅导期间，豪森股份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2019 年 11 月 20 日，海通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表》和《大连豪森及其中介机构关于辅导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豪森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曲洪东、冷筱菡和申晓斌三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曲洪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曲洪东，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2007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担任天永智能（603895）IPO 项目之项目负责人兼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力安防（在审）IPO 项目之项目负责人兼签字保荐代表人，银龙股份（603969）IPO 项目之保荐代表人，担任百联股份（60082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日发精机（0025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项目负责人兼签字保荐代表人，担任长城电脑（000066）非公开发行项目之项目协办人；参与新天科技（300259）、兴齐眼药（300573）IPO 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参与中恒电气（002364）IPO 项目。

冷筱菡，女，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工程专业。主要参与岱美汽车（603730）IPO 项目、王力安防（在审）IPO 项目、均胜电子（600699）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项目、大东方（600327）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申晓斌，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主要参与天永智能（603895）IPO 项目和王力安防（在审）IPO 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董德熙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博通聚源法定代表人、豪森投资法定代表人
2	赵方灏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科融实业法定代表人
3	张继周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尚瑞实业法定代表人
4	董博	董事、副总经理
5	高晓红	董事
6	芮鹏	董事
7	张文强	独立董事
8	李日昱	独立董事
9	刘金科	独立董事
10	聂莹	监事会主席
11	郭岩	监事
12	曲雅文	职工代表监事
13	胡绍凯	副总经理
14	杨宁	副总经理
15	许洋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公司的业务运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5）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培训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协调会计师与律师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问题。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

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海通证券提出要求，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使公司完成整改。

3、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六) 发行人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豪森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八) 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曲洪东



冷筱菡



申晓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任澎



2020年3月10日